

交城县林业局文件

交林字〔2021〕7号

交城县林业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核定编制（包括乡镇林业站）行政编制6个，事业编制30个，现有在职干部职工35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事业人员27人。林业局性质为行政单位，事业人员为全额事业。

林业局下设科室6个：林业工作站、林业资源站、森防站、林业综合执法大队、林业种苗管理站、森林派出所。

局领导班子现已配备5名领导干部：局长1人，副局长2人，总工1人，工会主席1人。

林业局下设四个下属单位：国有林场、林科所、国营苗圃、

经销公司（2001年6月三木公司兼并该单位）。除经销公司外，三个下属单位性质均为差额事业单位。

二、林业局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关于林业生态发展、建设的方针、政策，并根据我县实际，负责起草地方林业发展战略规划、由政府研究制定，林业局负责监督实施，协助政府指导林业经济发展。

2、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及管理工作，依据《森林法》组织审核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林政和木材检查管理工作，依据《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及有关地方性法规负责林地林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调解处理林权纠纷，负责林地征用的初审及开发利用。

3、对全县造林绿化、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等各类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建设进行指导、督促检查。

4、对全县木材生产、森林旅游、林地资源、干果经济林、林木花卉等林业产业实行管理，促进林业产业的经济运行和动态分析，负责调配木材的分配，指导林业行业内部机构调整和林产品市场的经营、规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林业副产品质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5、负责管辖区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按照《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制定全县重点保护的野

生动物、植物名录。

6、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的重大案件，组织指导全县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林木检疫工作。

7、负责林业基本建设和技术发行项目的预审和审批，协调我县在林业生产中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在林业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8、指导监督林业系统的业务、财务工作，负责我县林业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林业的经济调控政策，林业各项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审计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农村能源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林业扶贫等组织指导工作。

9、制定全县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有关林业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制定全县林业宣传规划，组织指导全县林业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

三、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 5,320.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166.75 万元， 固定资产 87.37 万元（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9.91 万元， 通用设备 21.19 万元，专用设备 0.17 万元）； 家具、用具、装具

及动植物 6.1 万元); 政府储备物资 66.42 万元 ; 负债总额 2,416.58 万元 ,净资产 2,903.97 万元 。我单位所有固定资产都在用,无出租、无出借、无对外投资、无处置资产、无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1,264.42 平方米,账面价值 87.34 万元, 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1,042.51 平方米 ; 业务用房面积 121.91 平方米; 其他用房面积 100.00 平方米。从使用状况分析: 在 用 1,264.42 平方米,占 100.00%。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13 辆,账面原值 137.97 万元,账面净值 10.53 万元。

